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

释义

刘振伟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释义

刘振伟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释义 / 刘振伟主编.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2

ISBN 7-109-08150-8

I. 中... II. 刘... III. 农业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7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刘宁波

北京市铁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 ~ 8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高德占	范小建	
主	编	刘振伟		
副	主	编	黄建初	王超英
编	写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门 炜	王超英	王乐君
		王观芳	任大鵬	何宝玉
		吴 晗	李迎宾	岳仲明
		杨永明	施春风	贾 静
		高义生	高 飞	潘晓红

目 录

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农业法制建设新局面(杜青林)	(1)
农业与农村法制建设的新篇章(高德占)	(4)
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农业法》(范小建)	(8)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48)
第三章 农业生产	(62)
第四章 农业品流通加工	(90)
第五章 粮食安全	(109)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121)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142)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162)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193)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221)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24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54)
第十三章 附 则	(273)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9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0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5)
关于农业法等三个法律草案主要问题修 改意见的报告	(320)
后 记	(323)

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农业法制建设新局面

农业部部长 杜青林

新修订的《农业法》和《草原法》颁布了,这是我国农业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草原保护和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要以贯彻《农业法》和《草原法》为契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农业法制建设新局面。

一、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党的十六大把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这是对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经验的高度概括。农业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村小康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加强农业法制建设,既是农村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农村小康社会建设的保证条件。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只有加强农业法制建设,不断为农业投入、科技创新和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等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才有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农业法律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灵魂,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关键是把党的一系列有关“三农”的方针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确保党的农村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确保农村社会稳定。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农业立法不断加强,初步建立起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农业领域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与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农业立法方面还有大量艰苦的工作要做。总结多年来农业立法工作实践,新阶段的农业立法工作,关键是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研究新阶段农业发展的新特点,力求从全局上、发展上和本质上把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内部规律,制定符合发展要求的农业法律;坚持走群众路线,开门立法,广泛听取意见,反映农民的呼声,把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提高广大农民生活水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执政兴国作为第一要务,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村经济和农村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持把立法决策与中央关于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使立法进程同改革、发展的进程相适应。总之,通过农业立法,体现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和农民群众的要求。

三、坚持不断创新,开创农业法制建设新局面。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做好新阶段的农业法制工作,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新

的突破。坚持不断创新,就是要以改革的精神,突破不利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行为,建立运转协调、灵活高效、政策透明、管理科学的农业管理体制,将农业行政管理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就是要按照效能和相对集中的原则,规范农业执法体系,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就是要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处理好权力与利益的关系,减少、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就是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形势,建立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改革,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有利于强化农业的投入,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总之,坚持创新就是要体现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思想,确保农业法制工作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农业与农村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德占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于2002年12月28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新《农业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新时期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翻开了我国农业与农村法制建设的新篇章，对于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和农村繁荣，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现行《农业法》自1993年施行9年来，对于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稳定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推进农业生产发展和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科技教育，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阶段，农产品供给实现了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在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与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变化，传统的农业管理和支持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二是由于生产力水平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农产品供求

关系发生变化,部分农产品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供过于求,农产品的品种和质量不完全适应市场需求,农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三是近年来农民收入增长幅度趋缓,不仅制约农村消费增长,也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四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农业面临国际市场的挑战,需要采取新的措施,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另外,《农业法》施行9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进行了6次执法检查,认为《农业法》贯彻执行总的情况是好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也结合实际提出了一些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总体来看,现行《农业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提出的新的要求,为了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好地向前发展,需要对现行《农业法》加以修改。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修订《农业法》列入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按照规划要求会同农业部进行起草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调研论证,多次修改完善,历时近三年,完成了《农业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

这次修订《农业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农村经济体制,调整和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发展农业生产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贯彻科教兴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增强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以促进

和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修改工作中,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近些年来党在农业和农村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认真总结各地方和广大农民群众在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继续把大农业作为调整范围,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统筹加以考虑,进一步加强了《农业法》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面基本法的地位。注重立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体现了适当的前瞻性,为今后的改革与发展留有空间。还参照借鉴了一些国家农业基本法的立法经验,并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相衔接。

新《农业法》共有13章99条,比修订前增加了4章33条,保留了原法中的大部分条款,但对其内容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较多地增加了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新的条款;删除了少数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条款。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将修改重点放在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粮食安全、增强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与支持保护、落实科教兴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保护农民权益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以适应新阶段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明确指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至关重

要的。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新《农业法》符合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了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体现了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新《农业法》的贯彻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农村深化改革,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为提高农业生产整体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这对新《农业法》的颁布实施是一个良好的契机。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农业和农村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农业法》,为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宏伟奋斗目标,发挥法律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农业法》

农业部副部长 范小建

刚刚颁布的《农业法》是在我国加入 WTO、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结构开始战略性调整,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农村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修订的。该法的颁布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农业部门的一件大事,该法的实施必将对全面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产生重大影响。

新的《农业法》适应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以及农业发展和农村改革的一系列基本制度,体现了农业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是一部农业基本法;强化了对新阶段农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措施,是一部农业发展法;确立了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是一部农村改革促进法;反映了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的根本要求,是一部农民权益保障法。

《农业法》赋予了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职责。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农业法》是各级农业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首先,抓好学习宣传,是贯彻《农业法》的前提。要把农业法的学习同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农业法》的修订体现了十六大精神,内容广泛,涉及农业

和农村经济发展各个方面。各级农业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认真领会和掌握这部法律的精神,要把《农业法》纳入“四五”普法重点,要针对农业生产季节性、农业劳动者文化素质低和地域的差异性等特点,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方法,提高宣传效果。

其次,严格依法行政,是贯彻《农业法》的保障。《农业法》是我国农业方面的基本法,规定了农业和农村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法》,关系到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各级农业部门要尽职尽责,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农业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强化法制观念,增强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自觉性,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业,把农业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第三,抓紧配套立法,是贯彻《农业法》的基础。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各地发展水平差异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又涉及很多部门,《农业法》作为一部基本法,不可能对农业方方面面的事情都作出具体的规定,各级农业部门要根据这部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要加强调查研究,对贯彻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第四,强化农业执法,是贯彻《农业法》的关键。立法是基础,执法是关键。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文明高效的农业执法队伍。要切实加强农业行政执法

法体系建设。实践证明,理顺执法体制,实行综合执法,是改善和加强农业执法、提高执法效果的有效途径。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法》关于农业部门应当“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的规定,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积极探索综合执法的途径,把农业执法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9条,是关于《农业法》一些最基本范畴的规定,包括立法目的、法的调整范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含义、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农业的多功能性、农业与农村经济的基本制度、国家促进农业发展的基本措施、保护农民权益的原则、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农业及农村经济的管理服务职能。这一章的规定,基本上是在原《农业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的,从中可以看出这次对《农业法》修订的一些基本的要点,如重视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护农民权益,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营体制创新,建立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重视可持续发展等等。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在原《农业法》第一条的基础上,增加了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等内容。

立法目的,也称为立法宗旨,是指制定一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任务目标,即明确制定一部法律要解决哪些问题的规定。立法目的与法律的其他条文之间是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一部法律中的具体规定,都是围绕着本法的立法目的而展开的。由于立法目的统领着一部法律的全部法律规范的价值取向,因此都是作为一部